

桃園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課程報名須知

2022.12修訂

【報名方式】

一、現場報名

詳閱簡章選定班別→親臨1F客服櫃台辦理→填寫運動課程報名須知並拍照建檔→繳費（繳費完成即報名完成）→領取單據→完成報名。

二、線上報名

下載 APP 註冊→詳閱簡章選定班別→點選場館類別→查看方案→點選欲上的課程→線上付費（系統會自動發送電子發票及確認信至電子信箱）→完成報名。

三、候補

不代表報名成功，如有釋出名額，系統自動發信通知，請自行線上報名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。

【上課】

若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將於開課前致電或發送簡訊通知轉班及退費；如未接獲通知，請依上課時間準時至本中心上課。

【課程退費】

一、親臨各權責櫃台填寫資料後至1F客服櫃台辦理退費，辦理需 7 個工作天（不含假日）。

二、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將致電或發送簡訊通知，接獲通知後請親臨各權責櫃台填寫資料後至1F客服櫃台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。

三、退費比例

1. 自報名後表訂第一堂上課前一日辦理退費，退還繳交費用 90%。

2. 自表訂第一堂上課日起至第二堂上課日前（不含第二堂）辦理退費，退還繳交費用 70%。

3. 自表訂第一堂上課日起至第三堂上課前（不含第三堂）且未逾全期1/3者，退還繳交費用 50%。

4. 自表訂第一堂上課日起超過全期 1/3 者，恕不退費。

5. 插班生退費比照此標準。

四、退費時須填寫課程退費確認單並攜帶發票（登記統一編號者須提供公司印鑑），如刷卡付款者，須攜帶信用卡、信用卡簽單；線上報名者，須出示電子發票，如上述條件有遺失或未攜帶之情形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五、學員因傷、病或因公調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辦理退費時，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及上述單據，並填寫課程退費確認單，可退回剩餘之課程費用，如上述條件有遺失或未攜帶之情形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【課程轉班】

一、請於該課程第二次上課前，親臨各權責櫃台填寫課程轉班確認單後至1F客服櫃台辦理，採原課程退費後再重新付費購買新課程辦理，請攜帶發票（登記統一編號者須提供公司印鑑），如刷卡付款者，須攜帶信用卡、信用卡簽單；線上報名者，須出示電子發票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轉班異動除「非自願性轉班」之外，轉班僅限辦理一次，第二次起酌收行政手續費 100 元。

【課程延期】

本中心所有課程恕不延期。

【課程插班】

開課總堂數 50% 前（第四次上課前）接受插班。

課程費用計算方式：剩餘堂數 ×（課程整期原價費用 ÷ 總堂數）。

【課程請假】

請於上課前一小時，自行線上APP取消、致電(03-4396175)或親臨各權責櫃台辦理（1F 游泳池櫃台：游泳課；3F 體適能中心櫃台：韻律課、體適能課程；4F 球場櫃台：球場類相關課程），無故缺課者，視同放棄該堂課程權益，恕不給予補券、補課方案。

【課程補課、補券】

一、每期課程無論假別，補課（券）僅限一次，請假超過一次以上，則不再補任何方案；游泳課無補課方案。

二、補課限當期末滿班且同價位或價位以下之課程，並於請假當日起 14 天內補課完畢，請自行於線上APP選課或親臨各權責櫃台選課（3F 體適能中心櫃台：韻律課、體適能課程；4F 球場櫃台：球場類相關課程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公司名稱：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營業所 負責人：鍾宏義 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中廟路 18 號 電話：(03)439-6175

E-MAIL：pzsc@pzsc.chanchao.com.tw 網址：pzsc.chanchao.com.tw 統編：82283505 簽約地點：本中心櫃台 表單編號：PZ-營-002-02C

桃園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運動課程報名須知

- 三、若當期無可補課之課程或於最後一堂課程請假者：球場類相關課程，補球類場地使用券一張；韻律課、體適能課程，補兩張體適能體驗券(1張/1小時)；效期自領票日起算30天，請於當期課程結束後 7 日內至各權責櫃台領取，逾期恕不補發。
- 四、游泳課於當期課程結束後 7 日內至游泳池櫃台領取游泳池單次體驗券，每堂課兩張，效期自領票日起算 30 天，逾期恕不補發。

【課程轉讓】

新舊學員皆須至各權責櫃台親自填寫資料後，至1F客服櫃台辦理，方完成轉讓手續。於該課程第二次上課後恕不得轉讓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報名本中心課程前，請先詳閱本中心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，在完成報名手續後其法律效力及於報名人，報名人事後不得以不知道或未瞭解等事由作為抗辯理由。
- 二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，選定班別，各班使用講義或教材，費用另計。
- 三、為維護報名學員權益，本中心所有課程，謝絕旁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；嚴禁錄影照相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及個人隱私。
- 四、韻律部課程陪同親友請勿進入教室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五、泳池部課程陪同親友請勿使用設施，若需使用請至櫃台購票入場。
- 六、本須知之課程定義為團體課程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請假僅限補課一次，其餘恕無法另行補課。
- 七、逢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不另行通知，補課方式另行公告。
- 八、如原指導師資臨時無法提供教學，本中心有權安排合格師資代替或停課，如遇此狀況停課將自動給予補課/補券方案。
- 九、倘若內容有誤植，將以本中心櫃檯公告為準，遇特殊情況時，本中心得視需要調整上課教室，敬請配合。
- 十、為保障學員權益，非上課之學員禁止進入教室，幼兒課程僅限一位家長陪同。
- 十一、本中心拍攝課程照片用於宣傳推廣之用，被拍攝學員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並授權本中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學員之肖像，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本中心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保有課程報名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修改或未盡事宜，將於本中心櫃檯、官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已詳閱各項須知及使用規範，同意依規定辦理。

期 別	—	課程代號		折 扣		費 用	
學員姓名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註冊姓名		住 址					
電 話	住家 行動電話						
E-mail			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關 係	連 絡 人 電 話					
經 辦 人	日 期	年	月	日			